

收文編號：1060001425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4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57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路政管理」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28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會字第 1065002665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針對本部新增通過決議（三十七），凍結「路政管理」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28 千元之 20%，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本部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敬請惠予將預算解凍案排入議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新增通過決議（三十七）：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案，「路政管理」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28 千元。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臺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同時也打造臺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爰凍結「路政管理」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交通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檢送專案報告資料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本部路政司、公共關係室、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案，「路政管理」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28 千元。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臺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臺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爰凍結「路政管理」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交通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106 年度「路政管理」項下編列大陸旅費 228 千元，係為本部派員參加 2017 年兩岸機動車輛審驗專業組會議，以持續推動兩岸機動車及零組件貿易便捷化及互惠互助，（兩岸 100 年 4 月 24 日同意在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之「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下設立「機動車輛審驗專業組」，作為兩岸相關驗證認證事務正式交流平台，100 年至 104 年每年舉辦 1 次會議，105 年因故未召開）。
- 二、兩岸機動車輛審驗專業組我方成員係由本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標準檢驗局等相關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等相關法人暨產業公會代表共同派員組成，並由本部負責主導。本案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機動車輛審驗專業組會議，係有助於國內車輛安全管理業務推動。
- 三、現行兩岸交流部分活動雖暫停或取消，但本部仍將積極就轄管業務發展需求，積極爭取兩岸交流與協商之機會，爰仍有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之需求。又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新南向政策業務所需，業另編列相關出國計畫，例如觀光局編列參加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等國家旅遊展覽或推廣會計畫；航港局編列考察新加坡港之航港資訊系統與物流發展及考察泰國港口等計畫。
- 四、綜上所述，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